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13401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30188049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175692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辦理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依據本校各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行政主管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擬定招生規定報核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本會招生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自行辦理招生。
- 四、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或其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詳細報考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並詳載於招生簡章。
- 五、依法規定有升學優待身分之學生，應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應繳驗之證件及優待標準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於招生簡章中。
- 六、考試方式及科目
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經本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原則上參酌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並得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
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各系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七、錄取及備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本會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五)各系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招生學制、招生系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報名表件、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費、特種考生身分及優待標準、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考試科目、日期、地點及時程、試場規則、成績核計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辦法、同分參酌比序、錄取公告、流用原則、查榜方式、學雜費收費參考、報到方式、遞補規定及招生糾紛處理程序等規定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至少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九、本會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如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應試或在補習班兼課或編寫命題有關參考書、補習教材或測驗卷者，應自行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一、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十二、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各入學管道招生或大學轉學考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十三、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具名逕向本會申訴，本會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四、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範辦理。

十五、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處理。

十六、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